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对本街道内地区性、群众性、公益性、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。

2.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街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建设，以及其他隶属街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，抓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。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负责优化辖区营商环境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，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开展村社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。负责审计、统计工作。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、消防管理、防汛、防风、防旱、防震、抢险和防灾等工作。负责本街道的“三农”工作，加强辖区林业、渔业、畜牧业、水利等管理。

4.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，负责辖区民政事务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公共卫生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民兵、兵役、侨务、拥军优属、优抚安置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残疾人、社区文化、科普、体育、教育等工作。负责贯彻落实港澳台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5.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，负责本街道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，负责本街道的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，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，维护本街道社会稳定。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6.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，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。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在街道的执法力量，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7.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，指导和帮助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。

8.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村（居）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，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村（居）发展服务，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，发动和组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。

9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培育、选拔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单位的干部。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。加强对村（居）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，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10.加强对以本街道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、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和评议，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，对其负责人的奖惩、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11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4年以来，荔湖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，按照省、市、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部署，聚焦“城市会客厅”和“高品质综合服务中心”发展定位，以“头号力度”攻坚“头号工程”，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走深走实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。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：

1.推进经济稳步发展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

聚力发展产业。坚持以总部经济、楼宇经济、商贸服务业为主导的城市经济定位，大力推进现代服务、商住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，低碳总部园、碧桂园中心今年新增进驻60家企业，规上服务业、规上住餐业分别增长4.27%、17.19%。

聚力调整结构。引进新万悦超市、蕉仔荔湖岭南文化商业综合体、港粤通换电站、五一村同巷商业大楼项目等5个项目，投资总额约2.8亿元。5项“攻城拔寨”项目完成投资4.85亿元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5.4%。

聚力塑造优势。积极探索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，培育农文旅融合发展新场景新业态，做强省级乡丰特色水果产业园，擦亮蓝莓、网纹瓜等特色水果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发展。做强增城荔湖欢乐湾旅游综合体，串联荔湖公园、增江画廊等景区，提升全区全域旅游品牌形象。

2.促进城乡品质提升，绘就和美发展新画卷。

狠抓典型村培育。以“三年初见成效”为目标，加快推进太平

村、罗岗村、明星村三条典型村示范建设，重点建设美食商业街、增城荔湖欢乐湾旅游综合体、高品质体育综合场馆、太平都市农业公园等富民强村产业，村集体收入增加合计约1100万元，乡村治理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和可感变化。已完成“3050”年度目标任务，太平村打造未来乡村样板，荣获广东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，明星村获评“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”，罗岗村获评“广州市文明示范村”。

狠抓农村风貌提升。稳步推进50间农房风貌提升，村容村貌展新颜。发挥智慧环卫控制中心平台作用，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科学管理，持续打造爱民大道高标准示范区域和景观大道精细化重点道路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全面落实河长制、湖长制，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，推动三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工程，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，荔湖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。

狠抓绿美生态建设。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标准完成改造针叶林736.3亩、培育大径级森林47亩、抚育中幼林385亩、低效林1921亩、第一重山改造717亩等多项任务，义务植树约7000棵，绿美生态建设成效显著，荔韵公园获得“广东省林长绿美园”称号，入选“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”。增江画廊入选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。

3.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，创造宜居舒适新生活。

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加快建设大国璟东南侧道路、三联村供水改造工程及罗岗村新民、红星足球场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，

太平村三峡移民健身公园竣工验收。规划建设市民广场停车位1543个，探索以公共资源出租模式建设和经营荔湖周边停车场，解决荔湖、荔韵公园周边出行难、停车难问题。

公共服务提质增效。建成省级粤菜师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就业驿站实现全覆盖，成功实现155户零就业家庭清零，就业创业服务成效显著。协办粤港澳大湾区女子半程马拉松赛事等4场文体活动，街综合文化站获评“广东省特级文化站”，区文化馆荔湖分馆获评“广州市公共文化产品配送工作优秀分馆”，荔湖粤艺团入选“传承之星”民间传统艺术团队，文体事业繁荣发展。推进建设荔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。

社会治理夯基蓄能。成立荔韵社区党总支及下属党支部，建成荔韵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打造“四中心”融合发展的新模式，街综治中心获评广州市一级综治中心，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100%。持续擦亮平安荔湖招牌，探索建立“荔安联盟”警保联勤联动新模式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331宗，案件类总警情同比下降19.3%，太平村获评“广州市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（零涉毒）村”。

4.增强改革发展活力，激发创新发展新潜力。

高效盘活开发留用地。用好用活《深化土地要素改革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二十条措施》，制定《荔湖街村集体留用地招商引资工作指引》，引进荔湖欢乐湾旅游综合体、加油站等6个项目。探索集中招商、物业置换、入市流转等处置方式盘活留用地，以实物留地、物业置换、折算货币等方式已兑现留用地指标45宗约773亩，每年减少政府返租金支出近2000万元。

打造太平村高质量充分就业村。深化就业驿站建设，创新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模式，全面摸查就业失业情况；搭建“政府—就业驿站—企业—劳动者”四位一体的综合性就业服务平台，推动就业服务规范化；引进第三方专业人力资源入驻驿站，打造人力资源“数字人”系统，满足多元化就业需求。太平村就业驿站建立以来，累计帮助612人实现就业，预计每年增加村民工资性收入约1488万元。

5.凝聚社会共治力量，发挥帮扶协作新效能。

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。广州纵向组团帮扶单位相继为荔湖街提供帮扶项目15个，捐赠款物价值约135万元。建立285人社会力量资源库，倡议发动党员干部、爱心人士共147人次和商会爱心企业共27家等捐赠资金参与荔湖街乡村绿化先锋行动、乡村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等，捐款及捐建项目价值约179万元。

强化企业帮扶结对。深入开展“千企帮千镇、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充分调动建筑业企业帮扶力量，建成西瓜岭村天桥建设工程、儿童友好道路工程，积极推进乡丰特色农业产业园内涝整治项目。

创新开展“一村一财务顾问”试点工作。在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的基础上，今年将“一村一财务顾问”服务覆盖荔湖街全域，借助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等专业知识和企业资源，提高村集体经济整体财务管理水平，为“百千万工程”注入财智力量。

下一步，荔湖街将把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紧抓广州东部中心建设和环南昆山—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

区重大机遇，主动融入增城发展大局，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贡献荔湖力量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全力打造全区“城市会客厅”“高品质综合服务中心”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4 年，荔湖街全年预算数为 22,486.4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2,226.83 万元，完成率为 98.85%。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,037.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,942.12 万元，完成率为 97.64%；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8,448.9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,284.70 万元，完成率为 99.11%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我街紧紧围绕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，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逐步建立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全公开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2024 年，我街根据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工作的管理和监控。在年初预算编报阶段，我街详细地编报了纳入年初预算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并科学地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实现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。在日常绩效运行监控

中，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，按月、季度对预算执行监督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各预算部门及时进行预警。在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上，进一步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、紧盯重点项目的“部门整体+重点项目”绩效监控体系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，确保所有项目平稳运行。

除此之外，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，我街印发了《关于印发荔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荔湖办发〔2022〕1号）和《荔湖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健全面绩效目标管理机制，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、明确绩效管理责任。从预算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方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流程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2024年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合理，绩效目标设置完整，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，资金支出规范，预算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落实到位。综上，荔湖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.25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指标下设“整体效能”1个二级指标，其中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、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，主要考核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照预期完成。指标总分值50分，自评得分49.89分，自评得分率为99.78%。未得满分项为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，分值10分，得分为9.89分，我街2024

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8.85%，总体执行率较高，个别项目因未达到时间节点等原因，支付率未达100%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指标下设“预算编制”“预算执行”“信息公开”“绩效管理”“采购管理”“资产管理”“运行成本”7个二级指标，主要考核2024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情况。指标总分值50分，自评得分48.36分，自评得分率为96.72%。未得满分项分别为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。采购管理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9.36分，具体扣分项为：存在一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未及时公开扣0.14分；个别合同未及时备案扣0.5分。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9分，具体扣分项为：存在个别二类设备超标准配置扣0.5分；2024年区巡察工作中发现存在资产管理相关问题扣0.5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。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过程中，财政部门高度重视，但部分预算部门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不足。个别部门仍存在“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传统观念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、绩效评价流于形式，影响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。

（二）规章制度执行不够规范。在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工作中，部分部门对政策理解不深、执行不严，存在采购意向未按时公开、合同备案超期等问题，影响了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

增加了审计和监管风险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绩效理念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加强宣传培训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教学等方式，提升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严格制度执行，规范财政管理。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，确保各部门准确掌握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政策要求。建立动态监控机制，对关键环节进行提醒和督导，确保采购意向公开、合同备案等制度落实到位。